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01破申26号

申请人：王某，男，某年某月某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武汉市洪山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被申请人：武汉巨正软件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7栋9层0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发武，执行董事。

2026年5月6日，申请人王某以武汉巨正软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巨正软件公司)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、资不抵债为由，申请对巨正软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通知了巨正软件公司，巨正软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巨正软件公司于2016年8月1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登记机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环境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工程、系统集成、软硬件的开发维护及销售；智能网络控制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及安装销售。

另查明，2022年9月30日，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

员会作出武劳人仲东办裁字[2022]1526号裁决书,裁决巨正软件公司向王某支付工资108807.86元;2022年11月18日,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武劳人仲东办裁字[2022]1675号裁决书,裁决巨正软件公司向王某支付工资21813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0102元。因巨正软件公司未履行生效仲裁裁决书,王某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巨正软件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,2023年4月20日,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鄂0192执340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终结武劳人仲东办裁字[2022]1526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2023年9月26日,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鄂0192执3210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终结武劳人仲东办裁字[2022]1675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,巨正软件公司的登记机关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对该公司的破产审查属于本院破产案件管辖范围。王某作为债权人,有权对巨正软件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巨正软件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四条规定,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,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王某对武汉巨正软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子岑
审 判 员 肖珍荣
审 判 员 梅小丽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许 莹
书 记 员 田 慧